

# 巨野县农业农村文件

巨农字〔2023〕97号

## 巨野县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意见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3〕4号）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《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项目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做好2023年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### 一、申报主体

申报主体为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、家庭农场示范场，并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申报主体经营状况良好；2.申报主体无拖欠农民土地租金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况；3.申报主体未被信用中国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纳入征信黑名单，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行政处罚名单；4.2023年5月22日

前已建设完成的项目不可申报。

## 二、实施内容

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，培育品牌，拓展营销渠道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，应用财务管理信息化工具规范财务核算。

（一）培育品牌是指主体培育创建新的品牌，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通过有关部门认定。既支持原无品牌的主体建设品牌，也支持已有品牌的主体建设新品牌，培育品牌时限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拓展营销渠道是指通过参加展销会、发展电子商务等方式，拓宽营销渠道。

## 三、扶持主体数量及金额

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8 万元，用于扶持 6 家示范合作社，4 家示范家庭农场的能力提升。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，经验收合格、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付。

## 四、补助方式

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，对实施项目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合作联社）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补助。

## 五、项目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主体申报。有申报意愿、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

示范社、示范家庭农场，通过“齐鲁惠农服务”小程序申报（进入微信找到“齐鲁惠农服务”并注册认证，在“政务服务”板块找到“能力提升项目补贴”申报入口），在线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编制实施方案。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县方案实施内容编制项目建设方案，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、规模、资金使用情况在建设进度计划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。各主体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完善验收资料，在线提出验收申请，项目实施小组组织专家对各实施主体逐个进行验收，对通过验收的出具验收报告，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，及时拨付项目资金。

#### 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实施工作组，组织项目实施工作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工作组及时掌握分析项目执行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。协调有关部门，确保项目落到实处。对不按要求施工，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的经营主体，取消项目承担资格，3年内不予安排所有财政项目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服务。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根据项目实施方案，指导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发挥项目最大效益。指导归档整理项目实施档案，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；指导拨付合作社的财政补贴资金形成的资产平均量化到合作社成员。

(三)合理使用财政资金。各实施项目主体要科学合理使用财政扶持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资金使用方向正确使用。

附件: 1、项目实施工作组名单

2、承诺书式样

巨野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1月16日

附件 1:

##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实施工作小组 名 单

组 长：王广运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张新峰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

陈希彦 县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股长

李守敏 县农业农村局设施农业办公室主任

乔振民 县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李秋芹 县农业农村局绩效股股长

李福来 县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

附件 2:

## 承诺书样式

我承诺:

一、本示范社（示范场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纳入征信黑名单，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行政处罚名单。

二、本示范社（示范场）各类材料，均据实提报。

以上承诺事项如有虚报，愿上缴获得的财政补贴资金，三年内不再申报财政补贴项目。

示范社（示范场）负责人:

2023 年 月 日